

2. 设计变更；
3. 甲方未能按期提交施工场地；
4. 连续 4 小时遇雨和停水、停电；
5.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工程款项；
6. 遇不可抗拒因素。

（二）竣工验收：

1. 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报告的 5 日内组织验收，否则视为默认工程合格并进行竣工结算；
2. 若未能通过竣工验收，双方应确定整改方式及时间，再次验收程序同上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经双方商定，按中标金额¥170844.52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零捌佰肆拾肆元伍角贰分）签订合同；
2. 施工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30% 拨预付款，即¥51253.36 元（大写：伍万壹仟贰佰伍拾三元叁角陆分）
3. 工程竣工，经甲方确认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（支付进度达到合同价款 70%）即¥68337.81 元（大写：陆万捌仟叁佰叁拾柒元捌角壹分）。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按第三方咨询造价公司结算价为准，甲方支付余下的 25%，（支付进度达到结算价的 95%）